

# 关于清溪镇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6 日在清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条款，我镇编制了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收支事项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含再融资债券收入 71,413 万元）调整为 143,797 万元，净调增 7,200 万元，主要是税收分成预算数调整为 85,000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专项转

移支付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1,557 万元，调增 2,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71,413 万元）调整为 176,629 万元，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11 万元（调增 16,496 万元，调减 3,985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13,977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496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36 万元），主要是调减明察暗访经费 18 万元，增加 2021 年度“乐购清溪”促消费活动经费 300 万元、税务人员经费镇街负担（税收分成扣款）283 万元、凤岗海关补助 120 万元、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检快检经费 100 万元、深圳招商投资推介会经费 90 万元等。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调整为 21,202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072 万元），主要是增加“清溪义警”队伍组建经费 310 万元、“散乱污”涉水企业集中整治经费 212 万元、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购经费 127 万元、“巡逻处警一体化”队伍组建经费 121 万元等。

3、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37,349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94 万元），主要是增加普惠性幼儿园教师达标奖补 224 万元、幼儿园扩班设施设备采购经费 51 万等。

4、科学技术支出预算调整为 3,258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106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是调增科技清溪工程项目经费 589 万元，增加 2020 年度省工业企

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资金 517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调整为 4,361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831 万元），主要是增加“雕塑小镇”建设经费 188 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186 万元、参加市体育运动会经费 59 万元、创建“广东省诗词之乡”经费 59 万元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19,164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991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89 万元），主要是调减促进就业创业系列经费 100 万元等，增加“7·15”救助资金 1,000 万元、2020 年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临时工作补贴 399 万元，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养老金津贴补贴 1,189 万元、民生大莞家支出 555 万等。

7、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15,670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508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43 万元），主要是调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1 万元，增加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DSA）购置费 625 万元，调增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2,5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 311 万元等。

8、节能环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12,30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49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424 万元），主要是调减旧公厕升级改造费用补贴 276 万元等，增加新建道路和杨梅坑新村环卫保洁服务支出 81 万元、北环路工业区空气监测经费 76 万元等。

9、城乡社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8,193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

预算 210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72 万元），主要是调减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支出 55 万元等，增加农民安居房三维航拍经费 46 万元、环卫专项规划编制服务费 33 万元等。

10、农林水支出预算调整为 6,088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471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747 万元），主要是调减援外项目帮扶资金 705 万元等，增加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市内外扶贫支出 150 万元、市优秀河长奖励经费 52 万元，调增透光伐抚育项目支出 87 万元等。

11、交通运输支出预算调整为 7,619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7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450 万元），主要是调减东部公交运营补助分担款 450 万元，增加 2019 年度城市公交和出租车行业补助资金 17 万元。

12、金融支出预算调整为 335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227 万元），主要是调增小额创业贷款贴息和坏账补助镇负担经费 227 万元。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56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31 万元，调减项目经费预算 12 万元），主要是调减土地管理基本业务费 12 万元，增加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经费 22 万元。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调整为 933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15 万元），主要是调增镇级储备粮负担费用 115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调整为 6,273 万元(调增项目经费预算 1,678 万元)，主要是增加消防队伍补助经费 797 万元、消防设施采购经费 262 万元、新中心消防站正规化建设经费 221 万元、防灾减灾示范区经费 120 万元，调增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应急指挥通讯系统建设专项 216 万元等。

16、预备费调整为 1,000 万元，调减 2,000 万元。

(三)增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2021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500 万元。

(四)根据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整为 365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 20,600 万元)调整为 194,634 万元，净调减 263,115 万元，主要是调减土地出让收入 278,730 万元，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15,600 万元等。

(二)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96,338 万元，净调减 107,261 万元(调增 27,959 万元，调减 135,220 万元)，主要包括：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调整为 92,182 万元，净调减 77,777 万元，主要是结合土地出让进度，调减相关征地补偿支出。

2、土地开发支出预算调整为 15,943 万元，主要是按市要求，轨道交通金改为市返还镇后，再由镇上缴市财政。

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调整为 45,236 万元，调

减 50,000 万元，主要是结合工程进度情况，调减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等支出 50,000 万元。

4、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36,732 万元（净调增项目经费 3,358 万元），主要是调减高清视频监控和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建设经费 5,000 万元、重河厦塘闲置地垃圾处理服务费 1,411 万元，调增 PPP 水生态一至五期付费 8,000 万元，增加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专项债券支出 1,000 万元。

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调整为 3,200 万元，调增 700 万元，主要是增加主干管网运维、污水处理（BOT）服务费、污泥处理费 700 万元。

6、民航发展基金支出调整为 15 万元，主要是增加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 15 万元。

7、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调整为 3,030 万元，调增 500 万元，主要是增加发行费和利息支出。

（三）根据 2020 年决算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整为 914 万元。

### 三、调整政府债券额度

我镇 2021 年度政府性债务调整为 244,2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为 151,904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为 92,353 万元，主要是新增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石马河支流清溪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 9,600 万元，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 四、“三保”预算调整事项

“三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33,458 万元，净调减 1,725 万元，其中：保工资调整为 16,779 万元，调增 107 万元；保运转调整为 737 万元，净调减 214 万元；保民生调整为 15,942 万元，净调减 1,618 万元（调增 325 万元，调减 1,943 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